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4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陳輔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津貼小學議會

執行委員
徐起鸞女士

執行委員
陳志源先生

議程第V項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

召集人
莊紹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的母親於今天較早時候去世，故他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教育局副局長將出席是次會議所有項目的討論。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向教育局局長表達慰問。

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 續議事項

—— 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4)755/15-16(01)——張超雄議員擬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的
措辭

立法會CB(4)755/15-16(02)——田北辰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3月18
日致教育事務
委員會主席的
函件(當中載有
一項議案的措
辭))

3. 主席扼述，在2016年3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由於時間不足，因此未及處理張超雄議員及田

北辰議員分別提出的兩項議案。經委員同意，兩項議案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主席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鑒於有關議題已在2016年3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經過詳細討論，亦沒有委員提出就該等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所以他不會容許委員在此時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他接下來會邀請議案的動議人和政府當局發言，然後把議案逐一付諸表決。

4. 應主席邀請，張超雄議員就他動議的議案發言，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學校進行"學校休整日"，創造空間聆聽學生的聲音和需要。田北辰議員就他動議的議案發言時強調，社會關注沉重的家課對小學生造成壓力，政府當局須予以處理。

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在2016年3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他們的意見將會轉達教育局為防止學生自殺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對於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教育局已於2015年10月發出指引，敦促學校制訂合適而公開透明的校本家課政策。於2012至2015年間進行的新學制檢討就課程及評核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亦分階段實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增加課時彈性，以及優化大部分科目的校本評核安排，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升學機會。此外，教育局副局長提到向所有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的措施。

6.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7.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亦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86/15-16(01)——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月22日
就學童自殺問題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586/15-16(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2月4日
就張超雄議員
於2016年1月22
日就學童自殺
問題提交的函
件作出的書面
回應)

8.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9.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期間，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委託專家就大學管治進行研究的報告。他告知委員，他在會後已致函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教育局在2016年2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該份報告將最遲於2016年4月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內附教資會《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的管治》報告)於2016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4)791/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主席扼述，在2016年3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和學校的師生比例。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4)764/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729/15-16——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附錄I
表

立法會CB(4)729/15-16——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附錄II 表)

1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4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優化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 (b) 建校工程計劃——
 - (i) 8027EA ——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ii) 3271ES ——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及
- (c) 資優教育基金。

12.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參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6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4)785/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有關處理空置校舍及重置低於標準校舍的事宜

(立法會CB(4)729/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29/15-16(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的校舍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供參考的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8部
第3章：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13.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729/15-16(02)號文件]及副主席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4)772/15-16(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處理空置校舍及重置普通公營學校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29/15-16(01)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除了現時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28所公營小學外，另有一些學校的校舍未能符合現今標準下的若干規定。他並告知委員，在是次會議前，他收到合共26份由學校提交的意見書，該等學校均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當中，16所學校同意把他們的意見書送交委員。然而，在這16所學校中，只有10所亦同意把他們的意見書送交政府當局。

津貼小學議會口頭陳述意見

16. 應主席邀請，津貼小學議會的代表陳志源先生及徐起鸞女士陳述意見。陳先生指出，火柴盒式校舍於數十年前建成，現已變得殘舊，它們的面積、空間及設施都遠低於現今的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重建及重置這些學校訂定確實的時間表。徐起鸞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改善低於標準校舍的樓宇狀況。短期而言，當局應提供額外資助予有關學校，以便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及租用校外設施為學生舉辦活動。長遠而言，這些學校應在校舍分配工作下獲得優先處理。

(會後補註：津貼小學議會提供的發言稿於2016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4)83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處理空置校舍

17. 黃毓民議員表示，身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委員，他出席了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就空置校舍相關事宜舉行的聆訊。帳委會於2016年2月發表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對教育局未有制訂全面的政策有效使用空置校舍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落實帳委會提出的建議方面毫無進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識別、分配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工作。

18.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告知委員，正如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有關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章節所載，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105所空置校舍未有使用。就這105所空置校舍而言，現時有25所空置校舍屬教育局管轄範圍，其中14所空置校舍已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規劃作指定用途。教育局必須保留餘下部分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用作臨時校舍。因應帳委會提出的建議，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處理空置校舍的方式，並會在2016年5月發表的政府覆文中報告其跟進行動的進度。

19. 何俊仁議員關注許多空置校舍數十年來都沒有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教育局會於內部傳閱一份該局轄下空置校舍的名單，邀請各分部就使用相關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提出新建議及／或更新建議。教育局亦會繼續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的期間，識別短期用途。

20. 李慧琼議員察悉，部分空置校舍未有用作預留用途。她詢問，鑒於許多非政府機構需要地方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該等機構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上述的空置校舍。梁耀忠議員亦詢問，當局以甚麼準則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空置校舍的申請。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對於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該局只會考慮政府內部提出的短期用途，確保當有需要時，可調配有關校舍作預留的教育用途。在中央調配機制下，如空置校舍無須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把它們轉介規劃署，以及通知地政總署最新的情況。地政總署會編製一份可以短期租約出租的空置政府土地名單，當中包括空置校舍。有興趣者可聯絡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查詢該份名單的詳情。

22. 陳家洛議員認為，為配合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教育局應收回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還政府後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以加快重建及重置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通常在確定空置校舍的各方面因素，例如面積、地點、樓宇狀況等均不適合作教育用途後，才會把它們交還政府，所以它們亦不大可能適合用作重建及重置現有學校。

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的校舍

23. 副主席表示，他近期探訪了一些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他觀察到，這些學校破舊的樓宇狀況對安全及衛生帶來嚴重的危險。過於擠迫的校園和過時的設施亦影響教與學及其他學校活動。他認為在香港這個富裕的國際城市，學生要忍受如此惡劣的學習環境，實在不可接受。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重建及重置這些學校訂定確實的時間表。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探訪這些學校，親身了解他們的情況。

2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本港普通公營學校的建校標準多年來均有所轉變。不同時期的校舍按照當時的標準興建，而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在全港約850所現有普通公營學校當中，只有約200所學校按照現今的標準興建。要立即把全部校舍提升至符合現今的標準，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措施，改善按照過往標準興建的學校的設施，例如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

25.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訂定妥善的計劃去改善低於標準的校舍。關於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28所公營小學，他指出，它們已服務社會數十載，但政府當局一直未有訂定時間表重建及重置它們。他進一步表示，位於漁灣邨的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有迫切的重建及重置需要，他一直跟進此事，但至今毫無進展，令他甚感失望。他察悉，漁灣邨曾納入房屋署的重建計劃，但房屋署其後擱置了該計劃。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敦促教育局與房屋署跟進。

2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多年來，這28所公營小學在不同程度上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除其中一所外，全部都獲提供額外課室及／或行政設施。部分學校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加建新翼。此外，教育局亦根據既定機制，不時為這些學校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和保養工程，改善它們的設施。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在校舍的衛生及安全問題上妥協。

27. 鍾樹根議員亦關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的校舍低於標準。他讚賞該校儘管在不理想的環境營辦，其學術表現卻甚為出色。他認為該校如有較佳的教與學環境，應能取得更高的成就。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重建及重置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的時間表。

2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如有合適的學校用地／校舍可供使用，而預計學位需求會增加，當局便會興建新學校。當局亦會不時考慮在既定的校舍分配工作機制下，分配合適的學校用地／校舍重建及重置現有學校。

29. 梁耀忠議員觀察到，就如葵青區的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很多設於火柴盒式校舍的公營小學，往往不被納入它們所處的屋邨的重建計劃。他曾探訪上述學校，發現其設施遠低於現今的標準。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以零碎的方式為這些學校進行維修工程，倒不如制訂政策和時間表，重建及重置在低於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

30.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該28所學校的範圍面積較小，限制了它們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至於重置學校，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此進行校舍分配工作。考慮到這些學校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有否可行方法處理它們的實體設計所引起的關注。

31. 李慧琼議員深切關注低於標準校舍對教育質素和學生發展的不良影響。鑒於各方已達致共識，同意有需要在小學提供合理的學與教環境，李議員認為重建及重置該28所學校的步伐過於緩慢。

32. 何俊仁議員發現，目前的情況並不正常，一方面有些公營小學在低於標準的火柴盒式校舍營辦；另一方面則有些國際學校配備最先進的設施。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看待這問題，制訂時間表重建及重置設於低於標準校舍的學校。

33.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學生的福祉。雖然不同時期的校舍按照當時的標準興建，但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會視乎需要，透過既定機制進行提升工程，改善學校的設施。至於委員對教育質素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與教的效能亦取決於許多重要因素，例如教師團隊的努力。

校舍分配工作

34. 關於校舍分配工作的運作，副主席表示，由2005年至2015年，在63項學校用地／校舍當中，19項透過校舍分配工作撥予國際學校。他關注分配機制向國際學校傾斜。鑒於火柴盒式校舍的破舊狀況，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校舍分配工作下優先重置這些學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亦支持優先分配學校用地／校舍予現時在低於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

35. 應副主席邀請，陳志源先生及徐起鸞女士表示，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根據校舍分配工作競逐校舍時，競爭力往往較弱。身為校舍低於標準的小學的校長，他們重申，政府當局須重置他們

的學校，為學生提供合理的學與教環境。然而，他們感到沮喪，因為他們的要求往往得不到回應。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不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通過公開及公平的競逐方式，分配學校用地／校舍。校舍分配工作展開後，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重置屬下的現有學校。校舍分配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教育質素、學校現有校舍的樓宇狀況、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收生人數等。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所有申請都會依據一套既定的準則經過詳細審核，確保分配工作公平公正。

37. 鍾樹根議員認為，校舍分配工作的現行做法未能處理在低於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的迫切重建及重置需要。他並質疑，當局以往把校舍分配予一些似乎沒有迫切重置需要的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分配校舍時，當局必須照顧不同的教育需要。

跟進行動

3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採取拖延手法處理低於標準校舍的問題，並未有積極制訂政策及時間表去重建及重置這些學校，他對此感到失望。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為全港所有學生提供合理的學與教環境。

39. 主席表示，倘若事務委員會和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副局長等高級官員，能夠探訪一些現時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親身了解他們的教與學環境，並在探訪後舉行會議，讓校方、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討論處理各關注事項的辦法，這將有助解決問題。他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參與探訪，以及協助作出安排。梁耀忠議員贊同教育局高層官員的參與極為重要，因為他們身負政策責任。教育局副局長不反對主席建議的安排，並表示會在可行情況下參與。

(會後補註：經主席決定，事務委員會將安排於2016年4月26日探訪學校。探訪的詳情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4)87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V.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

(立法會CB(4)729/15-16(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29/15-16(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0.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729/15-16(04)號文件]。

41.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副主席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會在委員商議後處理該議案。主席又表示，鑒於委員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所表達的意見與該議案相關，因此他不會另行安排議案辯論。委員表示察悉，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進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檢討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29/15-16(03)號文件]。

討論

系統評估數據的用處

43.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的孫兒是個小三學生，並表明反對系統評估。黃議員察悉，政府已收集了

約10年的系統評估數據，他詢問這些數據如何為教與學提供有用的回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證據，證明系統評估數據的用處，以支持其繼續推行系統評估的決定。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系統評估的結果反映學生的中、英、數基本能力在過去10年持續進步。在全港層面，系統評估數據協助政府當局檢視其政策，以及為學校提供重點支援，包括加強教師培訓、提供校本支援及教材。她進一步表示，教育局曾對優化措施及支援進行評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參考從系統評估取得的評估數據，每年為約300所小學提供校本支援，並為另外200所小學提供評估素養支援。這些學校獲得支援後，大部分都作出正面的回饋。

45. 副主席詢問，學生過去10年的基本能力有否因為推行優化措施而顯著提升。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她記得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2004年至2014年各級學生在系統評估的達標率。該等資料顯示，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在系統評估的表現有所進步。

46. 田北辰議員同意有需要在全港層面採用評估工具，以評估學生在該3科的整體基本能力。他表示，過去10年，小三學生在系統評估英文科及數學科的基本能力達標率，分別上升了4.4及2.5個百分點。學生表現進步顯示系統評估能提供有用的回饋，從而加強教與學。

47. 主席關注到，學生過去10年的達標率也許是密集操練的結果，難以反映他們的表現。他告誡，由於系統評估數據可能被扭曲，政府以這些評估數據為基礎將要冒上風險，或會制訂出方向錯誤的教育政策。

48. 張超雄議員與主席同樣懷疑系統評估數據的可靠程度和用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證據，證明教育局參考系統評估數據後所提供的重點支援，有助改進學生的學術表現。當局應採取以實據

為本的方法，例如比較有關學校推行措施加強教與學前後學生的表現。

4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有效地利用學校層面報告內的系統評估數據，可讓學校和教師了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從而訂定適切的學與教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然而，學生表現進步是許多因素結合的成果，例如教學方法、課程、學校環境等，不能單純歸因於有效地利用系統評估數據。

5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向委員提供具體的證據，證明過去10年收集的系統評估數據有用，能在學校層面加強教與學。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舉出一所位於偏遠地區的學校為例，表示該校參考過學校層面的系統評估數據後改善其教學策略，使學生的英文科達標率增加約20%。

考慮不同的實施方案

51. 田北辰議員注意到，根據統籌委員會於2016年2月向教育局提交的報告的附件十一所載，該委員會比較過推行系統評估的各個方案後，發現向政府提供沒有校名的數據，以及不提供學校層面報告的建議，能夠減少過度操練的誘因，卻未能在學校層面提供回饋學與教的功能。田議員認為，由於學校應能夠透過日常的教與學活動和校內考試，評估學生的表現，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可以遏止過度操練的方案，即使該方案未能在學校層面提供回饋學與教的功能。他認為可使用抽樣方式，揀選部分學校及學生參加系統評估，同時維持考生及學校的不記名安排，從而盡量減少操練。

52. 張超雄議員認為，若所有公營學校均須參加系統評估，便無法減少操練和比較。他強調，以科學化的抽樣方式進行系統評估，應足夠取得全港層面的學生表現數據。梁耀忠議員認為，暫停推行系統評估及進行全面檢討是最佳辦法，可處理操練、推行安排及學生壓力所引起的關注。他同意當局應考慮採取抽樣方式舉行系統評估。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統籌委員會進行檢討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處理社會對過度操練的關注。統籌委員會曾討論以抽樣方式舉行系統評估的建議。在該建議下，學校層面報告將不會提供。然而，須注意的是，一些學校指出學校層面報告十分有用，可據以分析學生的表現，從而改善教學策略。統籌委員會亦認為以抽樣方式舉行系統評估不能減少過度操練。

54. 副主席察悉，統籌委員會重新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他關注統籌委員會進行的檢討集中於改善系統評估，而不是詳細檢討系統評估應否延續或取消。黃毓民議員表示，統籌委員會的檢討結果配合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即繼續推行系統評估。因此，學生仍要接受各種操練。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學生的福祉為先，而不應着重有需要評估他們的基本能力，以及取得回饋以加強學與教。

55. 教育局副局長特別指出，從系統評估收集到的數據有助加強學與教，讓學生受益。操練從來不是推行系統評估的部分擬定安排。統籌委員會已提出建議減少過度操練的誘因。

5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部分學校認為系統評估是一項高風險評估。他們憂慮當局在考慮資源分配時，會利用系統評估作為評估學校表現的其中一項措施，因而進行操練。就這方面，教育局已接納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發出內部指引，明確重申不會在校外評核中運用系統評估數據評估學校的表現。此外，由2016-2017學年起，系統評估會從"學校表現指標"中"8.1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以釋除學校的疑慮。

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相關事宜

57. 主席察悉，一方面有建議提出以抽樣方式舉行系統評估，從而減少操練的誘因；另一方面有些學校希望參加系統評估，以取得載有學生表現的學校層面報告。為回應這些關注，主席表示當局應考慮以抽樣方式進行小三系統評估試行計劃，同時

容許學校自願參與。主席提到他在2016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檢討系統評估及試行計劃安排提出的質詢，並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以何準則揀選獲邀參與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50所學校。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將試行不同的報告形式以配合學校的需要，以及驗證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就試卷及題目設計提出的改善建議，能否對準小三學生的基本能力要求。至於邀請學校參與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準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解釋，正如當局就2016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所作的書面回覆，當局按多項因素，包括不同地區、學校種類(例如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及學校規模等邀請學校參與，確保試行研究計劃具代表性、可靠及有效。

59. 主席提到，有關注指系統評估的題目越來越艱深及刁鑽。他詢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是否知悉這問題，以及有否作出適當的調整。主席表示，倘若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題目設計及深淺度的水平，定於與過去數年所採取的水平相若，將不大可能減少操練。

6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市民混淆了系統評估的題目與市面上的補充練習的題目。他表示，該局持續監察並檢討題目的評估內容和深淺度。考評局注意到，近年來，系統評估若干題目的難度偏高。然而，透過不斷檢討，該局已作出調整，使難度重新符合合理的標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考評局已採納統籌委員會就試卷及題目設計提出的改善建議。

61. 陳家洛議員認為，當局決定在2016試行研究計劃下修訂系統評估的試卷和題目設計，足證系統評估以往的題目的設計及深淺度，偏離了系統評估原來的目標。陳議員詢問，2016試行研究計劃結束後，當局會否就延續或取消2017年小三系統評估進行諮詢。

6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該局會參考統籌委員會轄下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在試行計劃下修訂試卷及題目的設計。政府當局會和參與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討論報告形式如何能更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

6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約50所學校已自願報名或獲邀參與2016試行研究計劃。視乎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回饋，2017年的評估安排將會適當地採用及作出優化。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有需要以系統評估作為評估工具，評估學生在完成3個主要學習階段時的基本能力。

64.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2016試行研究計劃尚未得出結果，政府當局便確定於2017年全面恢復系統評估。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這項決定，並會為此動議議案。副主席詢問，當局會以甚麼準則評估2016試行研究計劃，以及倘若2016試行研究計劃所得結果並不理想，當局會否仍然在2017年全面推行系統評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系統評估進行徹底及詳細的檢討。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在分析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數據是否有效及可信時，會參考與過去數年學生基本能力達標率的差別(如有的話)。政府當局亦會研究，2016試行研究計劃採用經改善的試卷及題目設計，以及經修改的報告安排，是否有助減少過度操練的誘因，使學與教重回正軌。2016試行研究計劃亦包括為學校提供連串專業支援措施。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相信，依據2016試行計劃的回饋調整試卷及題目的設計和報告安排後，各持份者提出的關注應能得到處理。

議案

6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接下來會處理副主席動議的以下議案，無須再進行辯論。

"本委員會認為教育局在全港性系統評估(TSA)「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尚未有

試行結果便急於2017年全面恢復小三TSA，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難以服眾。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撤回2017年全面恢復小三TSA的決定。"

(譯本)

"That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it is irresponsible and unconvincing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to fully and hastily resum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mary 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P3 TSA") in 2017 while still awaiting the outcome of the 2016 Tryout Study (Primary 3). This Panel, therefore, requests EDB to withdraw its decision to fully resum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3 TSA in 2017."

67. 副主席就其提出的議案發言時促請政府當局在2016試行研究計劃尚未得出結果前，撤回在2017年全面恢復推行小三系統評估的決定。

6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重申，統籌委員會認為，建議的相關調整應在2016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視乎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回饋，2017年的評估安排將會適當地採用及作出優化。

69. 按照主席的命令，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參與表決。5分鐘過後，主席注意到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因此，他宣布該議案不能付諸表決。

(主席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VI.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立法會CB(4)729/15-16(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0.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2016年3月17日的文件。該文件由副主席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772/15-16(03)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1.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細節及推行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29/15-16(05)號文件]。

討論

推行及評估試驗計劃

72. 梁耀忠議員察悉，在試驗計劃下，參與的學校將委任一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下稱"統籌主任")。鑒於該教師除了執行統籌主任的職務外，亦須兼顧教學職務，梁議員懷疑這項安排是否能夠讓有關的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他認為擔任統籌主任的人應為沒有教學職務的全職專業人員。

73. 副主席認為，統籌主任職位應由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的資深教師擔任，而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亦會提供服務，以輔助統籌主任的工作。他關注學校或難以招聘具所需經驗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

7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試驗計劃下，參與的學校須確保統籌主任的教擔應大約等於校內其他教師平均教擔的30%，而最高不多於50%。這安排可讓統籌主任持續豐富在課堂教學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亦可提供足夠的空間予統籌主任執行領導、策劃及統籌落實各項支援措施的職務。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英國，學校的統籌主任職位由合資格的教師擔任。至於統籌主任職位應由學校教師抑或校外機構的專業人員擔任最為合適，目前尚未有結論。透過推行試驗計劃，教育局將能研究統籌主任的職責和資歷，以及如何藉提供統籌主任配合現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75. 張超雄議員察悉，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關愛基金推出，參與的學校須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

要的學生及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他認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應獲提供支援服務，不論他們的經濟背景。至於評估試驗計劃，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交中期報告，以及考慮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把統籌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副主席認為，在所有學校開設統籌主任常額職位，對於有效推行融合教育極之重要。

76.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教育局會透過推行試驗計劃，研究統籌主任的職責和資歷，以及如何藉提供統籌主任配合現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並會進行檢討，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對於有委員建議在學校設立統籌主任常額職位，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教育局會參考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來考慮未來路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

77. 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均同意，加強統籌主任的專業能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十分重要。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統籌主任舉辦的專業培訓。

7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已聘請一名英國專家為所有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包括每年兩次的訓練課程、進行訪校及為學校網絡或個別學校提供諮詢。部分課程亦供校長參與。該名海外專家已於2015年9月為所有統籌主任主持起動課程，並會於2016年4月再主持進階課程。

79. 副主席關注到，為統籌主任提供的培訓，會否涵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方面需要。他認為，除聘請海外專家外，政府當局亦應尋求本地專家支持及參與試驗計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本地專家和師資培訓機構保持溝通，確保切合統籌主任的培訓需要。此外，負責試驗計劃的教育局人員亦會安排與統籌主任分享良好做法。

VII. 其他事項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報告

(立法會CB(4)690/15-16(01)——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4)690/15-16(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報告及建議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的文件)
號文件

80. 主席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訪問團於2015年9月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訪問團就其職務訪問提交的報告已於201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4)69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按立法會CB(4)690/15-16(02)號文件所載，訪問團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8日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兼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員，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同時建議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訪問團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81. 主席進一步表示，原定於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未及在該次會議上處理，並會列入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與此同時，編排於下一次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將會按此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鑒於最新的情況，現建議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報告動議議案。委員對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在2016年4月8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葉建源議員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的報告動議議案。)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2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6年3月21日特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 — "學生自殺問題"下提出，
並在2016年3月2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I - "Issues related to student
suicid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21 March 2016
and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2 March 2016**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對本學年接連出現學生自殺的情況表示深感哀痛，對於多宗的自殺個案，我們認為不能簡化為單一或個人因素，而是涉及政策和制度的問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全港學校進行「學校休整日」，創造空間聆聽學生的聲音和需要、促進學生、教師及家長的關係、加強及落實生命教育的理念；同時亦須對教育同工作出支援、讓同工充份休息及整理工作經驗；全面減少及停止不必要的功課、操練及考試，在課程及學校活動上提供更多選擇予學生及家長。

本委員會亦促請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推動及落實精神健康政策和支援，增加各專業人員人手，包括教學、輔導及醫療人員，全面改善班級與教師及校本專業人員的比例，以期釋放學與教的空間，更能做好學生支援工作。本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檢討新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試實施後，學生壓力情況的改變，長遠而言增加大學資助學額，減輕學生競爭壓力。

(張超雄議員動議，張國柱議員，葉建源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expresses deep grief at the spate of student suicidal cases that have occurred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We consider that these suicidal cases, instead of simply caused by one single factor or personal factors, were related to various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School Retreat Day" in schools across the territory so as to create room for listening to students' voices and needs, strengthen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students, teachers and parents, as well as enhancing and realizing the concept of life education. Mean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support education workers and provide them with sufficient time to take a rest and consolidate their work experiences; reduce and discontinue unnecessary homework, drilling and examinations across the board; and offer more choices of curriculum and school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and parents.

This Panel also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to establish an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and implement the mental health policy and support measures; deploy additional professional manpower, including teaching, counselling and medical staff; introduce overall improvements to the ratio of class to teachers and the ratio of class to school-based professionals, so as to release learning and teaching capacity to facilitate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 to students. This Panel also propos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how pressure on students has changed subsequ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and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ubsidized university places in the long run to alleviate the competition pressure on student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nd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Hon IP Kin-yuen, Hon Dennis KWOK and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6年3月21日特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 — "學生自殺問題"下提出，
並在2016年3月2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I - "Issues related to student
suicid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21 March 2016
and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2 March 2016**

議案措辭

本人在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動議『還學生快樂童年』議案，並獲全票通過，促請政府正視學童壓力，找出對症下藥的措施。其後教育局於2015年2月就議案提交進度報告，對於本人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未有充分、全面跟進。近日發生多宗學生輕生事件，更見教育局責無旁貸，當局檢討教育制度、紓緩學生壓力的工作裹足不前。本會促請當局就『還學生快樂童年』議案，以及所有曾就議案發言的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正視教育制度對學生造成的傷害，將檢討教育制度納入專責委員會的處理事項，並就以下範疇盡快展開研究：

- (1) 為學生訂立快樂評估指標，透過焦點小組，了解學生對校園生活、學習情況、家人和朋輩關係的滿足度，教育局及每間學校需要跟進評估結果；
- (2) 全面調查全港中、小學的家課量，以及家課量與學童壓力的關係，確保學校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完成家課；
- (3) 新高中學制推行前後，大學生應對壓力的心理質素變化；
- (4) 盡快回應『還學生快樂童年』議案所提出的措施，包括制訂完善的、具持續性的教育課程，供家長和教師參加，以灌輸正能量給學生；全面推廣『翻轉課堂』及其他創新教學法；拓展多元出路，以減輕學生的應試壓力。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 motion on "Returning a happy childhood to students" moved by m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5 November 2014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face up to the pressure on students and introduce measures to resolve the problem was unanimously passed.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subsequently provided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motion in February 2015, but the report did not adequately and fully follow up the suggestions made by me and by other Members. It is evident from the recent spate of student suicidal cases that EDB is duty bound to take actions to ease the problem but littl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reviewing the education system and alleviating the pressure on students. This Panel urges the authorities to follow up the motion on "Returning a happy childhood to students" an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all the Members who spoke on the motion; face up to the harm done by the education system to students; include a review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to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the relevant committee; and expeditiously embark on a study covering the following areas:

- (1) to formulate a set of happiness assessment indicators for students so as to gauge, through focus groups, students' levels of satisfaction towards school life, learning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families and peers, while EDB and individual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follow up such assessment results;
- (2)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n a territory-wide basis, on the amount of homework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mount of homework and the pressure on students, so as to ensure that schools allocate time slot(s) during lesson time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ir homework at school;
- (3)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the psychological qua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coping with press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 (4) to expeditiously respond to the measures proposed in the motion on "Returning a happy childhood to students", including devising comprehensive and sustainable education programmes for parents and teachers so as to enable them to impart positive energy to students; to widely promote "flipped classroom" and other innovative pedagogies; and to provide diversified pathways to students to reduce the examination pressure on them.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